

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文件

深组通〔2016〕111号



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关于转发《关于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考学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委组织部、新区组织人事局，市委各工委、市国资委党委：

现将省委组织部《关于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考学工作的通知》（粤组电传〔2016〕3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各区各系统要精心组织，制定方案，把握进度，确保考学要求贯彻落实到每一个基层党组织。各基层党组织书记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，作为抓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的一项

任务，将考试要求落实到每一名党员，做到应考尽考。各区各系统要建立督促提醒机制，定期对考试排名落后单位进行点名提醒，市委组织部将把考学工作情况作为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督导工作内容，对考试结果进行通报。

各区各系统确定一名具体负责同志，报市委组织部组织一处。联系人：贺飞，88134459，传真 88110573。

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

2016年6月22日

广东省直机关发电

发电单位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



刘毅

等级 平急 · 明电

粤组电传〔2016〕32号

关于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 考学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委组织部，省直机关工委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国资委党委，南方航空公司、南方电网公司、中广核集团公司党委（党组），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委、省社会组织党委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关于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的部署，深化学习教育效果，按照省委《关于在全省党员中开展“学党章党规、学系列讲话，做合格党员”学习教育实施方案》（粤委办〔2016〕27号）和《关于利用“一台一网”组织系列学用活动助推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的通知》（粤组电传〔2016〕25

号)要求,决定在全省党员中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考学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考学时间

2016年6月下旬至9月下旬

二、考学对象

全省全体党员

三、考学内容

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。参考资料包括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(2016年版)》等,党员可登录广东省党员教育网(www.gdycjy.gov.cn)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专题“党员考学”专栏进行学习。

四、考学方式

(一)考试形式为网络考试,党员在考试期间登录考试系统(广东省党员教育网——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专题——“党员考学”专栏),按照指引进行考试。

(二)考试系统将从题库中随机抽取50道题目生成试卷,题目均为单项选择题,满分100分。

(三)单次考试不限时长,答题结束后系统即时显示考试成绩。

五、考学结果

(一) 党员考试结束后，可随时登录考试系统查看本人考试情况。

(二) 考试系统将自动生成统计数据，包括考试人数、参考率、平均分数、满分人数、满分率等，系统后台可统计到县（市、区）及各单位、高校、企业，我部将定期对考试排名落后的地区和单位进行点名提醒，并于考试结束后对各地市和各发文单位的考试结果进行通报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(一) 要精心组织。各地、各单位要根据通知要求，提早安排、周密部署、广泛宣传，确保考试精神贯彻落实到每一个基层党组织，做到应考尽考。

(二) 要落到实处。各基层党组织书记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带头参加考试，并认真组织本地、本单位党员开展学习和参加考试，力求使每一位参考党员通过学习和考试受到实实在在的教育。

(三) 要及时跟进。各地、各单位要及时跟进了解考试动态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本地、本单位考试参考率和满分率。

(四) 要分析总结。考试结束后，各地、各单位要及时对考试结果进行分析，找出问题和差距，有针对性地调整和改进，

切实提高学习教育效果。

联系人：刘坤，电话：020-87195178

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

2016年6月12日

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办公室（研究室） 2016年6月24日印发

